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07.15 行執一字第 09360004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15 日

要 旨：移送機關聲請延緩執行，經執行處通知移送機關有關該延緩執行之始日及期限屆滿，如移送機關逾 10 日始申請續行執行，得否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疑義

主 旨：貴處函詢移送機關聲請延緩執行，執行處准予延緩執行之始日，及延緩執行期限屆滿，經執行處通知移送機關後，移送機關逾 10 日始申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續行執行，是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等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2 年 12 月 1 日雄執四字第 0921400019 號函。

二、旨揭疑義已經提請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3 年 7 月 5 日第 53 次會議提案六、七討論並作成決議（檢附前揭會議提案六、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要點一份），請就具體個案參考上揭決議，本諸職權審慎辦理。

附件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主席：林署長雲虎

記錄：陳慶平

出席：楊委員與齡、劉委員宗德、林委員克昌、陳委員金鑑、翁委員鈴江、李委員郁貞、張委員鈺旋

請假：曾委員華松、楊委員順成、吳委員翠鳳

列席：黃主任秘書清赤、張執行秘書銘珠、陳行政執行官品秀、賴行政執行官明秀、施行政執行官淑琴、楊行政執行官美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本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備查。

三、討論事項：

i. 提案二：行政執行處辦理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經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義務人破產，行政執行處通知移送機關改依破產程序辦理後，對本案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 1）

2. 決議：行政執行處辦理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經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義務人破產確定，原則上如移送機關申請撤回，即依撤回方式處理；如移送機關未申請撤回，即應審慎查明該案有無擔保人、擔保物、別除權存在或有無詐欺破產之情形，而決定是否應繼續執行。若經查該案僅能依破產程序處理，則得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上註記「暫存」，俟破產程序終止、終結或執行期間屆滿後，再以退案方式結案。

ii. 提案六：（一）行政執行處就移送機關之申請延緩執行，應否對其為准否之表示（例如函復）？（二）若移送機關以掛號函申請延緩執行，且行政執行處准許之，則延緩執行之生效日為何？（三）1、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兼收取命令後，移送機關始向行政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並經准許，嗣第三人依該扣押兼收取命令檢送票據予移送機關，則移送機關應否將該票據返還第三人？2、若認該票據不應返還第三人，則移送機關得否將該票據兌現入庫？提請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 2）

2. 決議：

(1)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延緩執行係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暫時停止執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並非基於法定事由而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故提案說明提及之「義務人已辦理訴願繳半（提供相當擔保）」不屬於延緩執行之要件。

(2) 延緩執行係執行措施，即令行政執行處為同意與否之函復，其性質亦非屬行政處分。

(3) 延緩執行之生效日，原則上以移送機關申請延緩執行函到達行政執行處之日為準。

(4) 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兼收取命令後，移送機關始向行政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並經准許，嗣第三人依該扣押兼收取命令檢送票據予移送機關，因延緩執行僅係執行程序暫不續行，已為之執行處分仍有效存在，故移送機關毋庸將該票據返還第三人，且得將該票據兌現入庫。

iii. 提案七：移送機關於 91 年 4 月 12 日向行政執行處（下稱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執行處函知移送機關：「該執行事件自 91 年

4 月 13 日起延緩執行 3 月」，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送達移送機關。嗣同年 7 月 26 日執行處再函移送機關：「延緩期間屆滿，請於文到 10 日內申請繼續執行，逾期未申請，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申請」，惟移送機關遲於同年 8 月 16 日始以公函向執行處申請繼續執行。問題一：本件執行處准予延緩執行三個月，其始日應從何時計算？問題二：設題一之結論係採乙說，則延緩期間屆滿，經執行處通知移送機關後，移送機關逾 10 日始申請續行執行，是否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發生「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之效力？提請討論。（註：問題一已於討論事項（二）中討論，僅就問題二進行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 3）

2. 決議：

(1) 延緩執行期間屆滿，經行政執行處通知移送機關後，移送機關逾 10 日始申請續行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而因該項規定之「十日」屬法定期間，故生「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之效力。

(2) 計算前述「十日」之法定期間，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 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中有關延緩執行之例稿應特別註明該「十日」係法定期間及「逾十日」未申請繼續執行之法律效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 2：討論事項（二）提案六：（一）行政執行處就移送機關之申請延緩執行，應否對其為准否之表示（例如函復）？（二）若移送機關以掛號函申請延緩執行，且行政執行處准許之，則延緩執行之生效日為何？（三）1、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兼收取命令後，移送機關始向行政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並經准許，嗣第三人依該扣押兼收取命令檢送票據予移送機關，則移送機關應否將該票據返還第三人？2、若認該票據不應返還第三人，則移送機關得否將該票據兌現入庫？委員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楊委員與齡：

- (一) 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延緩執行，所以也可以不准延緩執行。延緩執行祇是執行措施，不是行政處分。如果債務人聲請延緩執行，執行機關詢問債權人，債權人同意即可延緩執行。因為延緩執行是執行措施，所以縱然債權人同意延緩執行，但是標的物已經賣掉了，執行機關也可以答復當事人聲請延緩執行與法律規定不合，這種情況可以解釋為准許的執行措施或不准的執行措施，但這不是裁定，更不是行政處分。實務上有很多狀況，延緩執行不是債務人聲請的，其中原因很多，所以從寬解釋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債權人向執行機關聲請延緩執行，執行機關也可以斟酌是否准許延緩執行。不論執行機關准許或不准許，都是執行措施，如果沒有理由不同意或同意沒有理由，都可以聲明異議，依異議程序來處理。
- (二) 第(三)小題的情形，因為執行的目的就是要兌現，所以可以兌現入庫。

## 二、劉委員宗德：

- (一) 不准延緩執行基本不是一個基礎處分而是一個執行措施，執行措施也會有准否的意思，這個准否的意思如果是以簡便行文的方式為之，大概不會具有行政處分書的形式，因此基本上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公權力事實行為之處置。既然是公權力事實行為之處置，是一種表示沒有錯，但不會是行政處分。本案是移送機關的申請，不是義務人的申請，因此無法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
- (二) 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的延緩執行是由法院審酌，依職權發動，發動權限完全在法院，即權限發動的契機在法院。而提案所述情形似乎是由移送機關申請延緩執行，行政執行處被動的為准駁的表示，與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的情形不同，這樣應該是不對的。如果實務上有需要，應該儘速訂定職權命令式的規則，不能毫無目的或條件讓移送機關與義務人兩造協議後再向行政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因為與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的精神不符。個人認為本案情形行政執行處是不需要為准否的表示，沒有必要依行政處分的格式函復，行政執行處祇要為准否的判斷，如要函復，依機關間行文的方式即可。
- (三) 移送機關與義務人間的協議應與執行機關無涉，縱然健保補助款的執行案件由健保局向執行機關申請延緩執行，這祇是機關間的行文，向執行處報告已取得協商且同意延緩執行，請執行處幫忙作停止

執行的動作。

- (四) 如果由債務人提出延緩執行的申請，是執行措施中的申請，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的程序處理。但本案情形不同，是由移送機關主動申請延緩執行，如採肯定說應為准否的表示，並副知義務人，恐怕會被認為是行政處分而有爭訟的可能。因此個人傾向採否定說，行政執行處無庸為准否之意思表示。
- (五) 如果執行時不函復並為准否之表示，會產生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的期限無法起算的問題，個人認為如此即應完全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的規定，由債務人向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執行處依職權發動詢問債權人是否同意延緩執行，如果債權人不同意，再考量針對這個申請案，執行處應作何表示？不應任由移送機關申請延緩執行。
- (六) 第(二)小題關於延緩執行生效日的甲、乙、丙、丁說，對債務人來說都是利弊互見，祇要法理上說得通就可行。如果執行機關還有一點公法上處置的權限，以採丁說為宜。如果採乙說，因為乙說是根據第(一)小題的否定說而來，應修正為延緩執行係本於當事人合意為之，將合意結果化為申請案送達到行政執行處之日為生效日。如果案件在執行中，以當事人合意時為延緩執行生效日是很危險的，因為要查證何時合意是很困難的，所以以合意結果到達執行處為生效日比較可行。
- (七) 延緩執行祇是執行動作暫停下來，並不代表前面做過的事情都要否決掉，本案既然票據已由移送機關保管，就應該讓狀態持續下來，如果必須兌現入庫，即應兌現入庫，不能因延緩執行而將票據返還第三人。

### 三、張委員鈺旋：

針對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規定，就政府補助款的案件而言，是不是應由台北市政府向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經健保局同意後，執行處才有所謂權限上的審酌？還是於 6 月 24 日馬市長與陳署長行政協商獲共識時，即可認為債權人已同意？究竟在什麼情況下，應該向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是不是應由健保局主動行文？台北市政府到底要不要向執行機關申請延緩執行？

### 四、翁委員鈴江：

- (一) 就關稅執行實務而言，如果已移送執行，義務人辦理訴願繳半，海關都請義務人向執行機關申請暫緩執行，於執行機關詢問移送機關意見時，再表示同意。
- (二) 第(三)小題的情形，票據兌現入庫應該沒有問題，如果將來敗訴，依法加計利息還給當事人即可。

附件 3：討論事項(三)提案七：移送機關於 91 年 4 月 12 日向行政執行處(下稱執行處)申請延緩執行，執行處函知移送機關：「該執行事件自 91 年 4 月 13 日起延緩執行 3 月」，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送達移送機關。嗣同年 7 月 26 日執行處再函移送機關：「延緩期間屆滿，請於文到 10 日內申請繼續執行，逾期未申請，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申請」，惟移送機關遲於同年 8 月 16 日始以公函向執行處申請繼續執行。問題二：設題一之結論係採乙說，則延緩期間屆滿，經執行處通知移送機關後，移送機關逾 10 日始申請續行執行，是否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發生「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之效力？委員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楊委員與齡：

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該是法定期間，生撤回其強制執行之效力。應該有在途期間的適用。